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7號

原告 陳美如

被告 李炳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可卡」之成年男子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籌碼先鋒99號客服人員」向原告佯稱：可在籌碼先鋒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3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嗣款項匯入後，被告旋依「可卡」指示，於同日14時5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岡山分

01 行，欲臨櫃提領其帳戶內之現金69萬元，惟因行員發現其帳
02 戶進出金額異常，遂通報警方到場處理，被告因而未能成功
03 提領詐騙款項交予「可卡」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04 向而未遂，原告迄今仍未取回上開款項因而受有損失，爰依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請求擇一為有利判
06 決）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

1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4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之警詢筆錄、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
16 扣押筆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現場照片、存摺封面及
17 內頁影本、帳戶交易明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18 年度偵字第925號起訴書、本院113年度審易字142號判決為
19 證（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2號電子卷、審附民卷第5至
20 7、25至29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23 張，故原告之主張，堪認為實在。被告將第一銀行帳戶資料
24 交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原
25 告施加詐術，原告因而聽從指示匯款，被告亦欲提領詐騙款
26 項，故被告係共同詐欺原告，致原告受有財產之損害，故原
27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8 1,0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
30 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
3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見附民卷第11頁），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係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2 事訴訟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
03 費，復於本院審理期間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本件不為訴
04 訟費用之諭知，附此敘明。

05 六、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
06 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
07 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
08 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第39
09 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10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
11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

15 得上訴。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郭力瑜